合同编号：

**安全文明服务协议**

**甲方：广州市广州工程建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伟健**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85号8楼801(自编808室)**

**联系人：万亮**

**电话：020-37608589**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按“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为确保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双方从业人员的健康与生命安全，财产免遭损失，保障服务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明确落实服务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文明服务与管理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安全、环保管理要求，特签订此《安全文明服务协议》,双方遵守执行。

**一、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服务的相关权利义务**

1.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生产有关的证照资质。

3.甲方对乙方具有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4.甲方有权在乙方员工在入厂(含施工现场，下同)前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乙方员工考核合格后，才允许入厂工作。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要求乙方及时

整改。

6.甲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重大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服务，并由乙方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彻底消除隐患后才可允许乙方继续提供服务。

7.甲方有权督促并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监督、检查整改工作。

8.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

9.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前向乙方服务现场负责人或安全环保管理负责人全面交待入厂安全环保要求及有关安全注意事项，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规则严格履行。

10.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进行安全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存在违章作业或作业危及人身、设备安全等情形时，有权及时制止、纠正乙方不当行为，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工作，并出整改要求，要求乙方落实整改状况。

11.在作业现场，乙方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甲方有权依照附件2《违约管理细则》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关于安全文明服务的相关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白愿严格遵守附件1《作业安全管理准则》及附件2《违约管理细则》,不断强化自身服务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提供服务。如有违反，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

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法律法规的要求高于附件1《作业安全管理准则》的，以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准。

2.乙方服务人员入厂前必须提前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工作。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持有关部门核发有效上岗资格证方可进行相关作业。

4.乙方人员凭出入证进入服务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5.在承担的服务范围内对安全、劳动保护、环保工作负责。入厂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劳动保护、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

6.乙方进场的特种机械设备必须经有关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取得使用许可证、合格证，方可使用。

7.乙方应定期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环保工作进行自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纪行为，对查到的隐患应及时组织整改。

8.乙方必须及时落实甲方要求的安全、劳动保护、环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问题的纠正预防措施或整改

意见。

9.乙方在厂内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后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派专人监护，获准后方可进行作业。

10.乙方应在服务范围设置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对进行作业区域的安全负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提供服务无关的甲方的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安全标志。

11.乙方必须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相应的符合规范的劳动保护用品(如手套、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带等),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12.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需使用的临时用电，应事先与甲方联络人取得联系，由专业人员配置，不得私自拉接拉电源电线。

13.乙方入厂工作人员禁止在作业区域禁烟区内吸烟。

14.乙方作业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和通信设施、设备的保护。如遇有情况不明时应事先与甲方负责人沟通明确情况并确保无风险后方可作业，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5.由于乙方的原因，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应法律风险；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在作业期间发生各类事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及时如实通知甲方管理人员。

16.现场材料堆放有序，使用后多余的材料或垃圾应及时清理，并按国家环保要求进行合法处置。

17.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弃物、作业扬尘等危废，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乙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方、甲方相关规定处理危废。

18.乙方入厂服务作业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本协议内容及各项安全、劳动保护、环保、工程进度质量的规定与要求。

19.乙方在履行与甲方的服务合同期间内，不得聘用未满18周岁的作业人员。甲方每发现乙方聘用一名未满18周岁的作业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

20.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作业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引发事故，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作业人员符合劳动法规定工作时长，保证现场作业安全有序进行。

22.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购买社保，并应购买商业保险，相应保险额度不低于当年度一次性工亡赔付标准。

23.乙方应保证其员工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且无酗酒等不良嗜好，同时完全理解当前工作职责和内容，也完全可以胜任其本职工作。

24.乙方二级分包商已经分包工作的，乙方需要对其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同等要求甲方对乙方的要求，乙方需同等对乙方供应商进行要求传达，确保乙方供应商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提供其分包商已向工人支付工资等款项的证明资料，否则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如乙方供应商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乙方供应商工人的工资等款项，且乙方供应商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供应商责任的权利。同时乙方承担兜底责任，出现纠纷或其它事项时由乙方承担解决。

**三、其他**

1.甲乙双方均应依法履行本协议书。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下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信息传递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发送至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传真或电子邮箱，合同各方分别对本协议约定的各方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号的真实性负责，并确认其有效性。

3.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书面材料由专人递送的，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于拒收日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的，自发件地邮戳记载之日起，满7日视为送达，无论收件人是否实际签收：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件方成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无论收件人是否实际接收；在公开媒体发布公告的，公告之日视为送达。

4.本协议任何一方如欲变更通讯地址、传真号或电子邮箱号，均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相对方。在其他协议相对方依照本条规定收到另一方联系方式变更信息之前，另一方的原联系方式仍应被视为该方的有效联系方式。

5.本协议确定的通讯地址、传真号或电子邮箱号及其变更程序，适用于本协议缔结后的全部流程，包括因本协议发生争议而进入仲裁或诉讼的司法程序，协议双方(含受理争议的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均有权按照本协议确定的通讯地址、传真号或电子邮箱号进行司法文书的传递与送达。

6.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乙方须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自行从乙方的货款中扣取货款(含工程款等其他款项，下同)。货款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15日内支付。逾期未支付的，每逾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支付款项的百分之一至实际支付时止。

8.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双方签署的《换电站代建框架协议》(合同编号**【 】**)有任何冲突的，以《换电站代建框架协议》的约定为准。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1 《作业安全管理准则》**

**(注：“本公司”指主合同中的甲方，“供应商”指主合同中的乙方**)

1机械安全规定

1.1对转动机械设备、轨道机械或机械人未予充分了解之前，严禁单独进行维护、保养或修理工作，执行挂牌上锁制度。

1.2维护保养及修理机械设备时，先要停车制动，并将相关开关加以标示(TAGOUT)及加锁(LOCKOUT),作好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作业，非经当班人员完成作业，任何人不可擅动挂有之标示或锁头，以免发生人员伤害或其他安全事故。

1.3维护保养及修理电力带动的机械设备时，应先切断电源，并在开关处悬挂标签及加锁，且仍须使用电表仪器测试确知已无电流通过时，方可进行修护工作。

1.4维护保养及修理的机械设备有气、液压力存在时，必须先完成释压动作后，方可进行维修。

1.5进行修护测试工作时，如机械活动范围可能影响到其他作业人员安全时，必须先行联系，并工作范围装设围栅，另加警告标示。

1.6进行机械人、机械手臂teaching(教导)作业时，应以远端遥控方式或teachingbox执行，同时严禁个人单独作业，应另有一警戒人员待命，如有发现卷夹冲撞危害发生之虞，应立即按下紧急停机装置

1.7机械设备之防护盖版、栅栏及连锁装置(Interlock)不可随意拆除或隔离(bypass),如作业需要必

须拆除或隔离，应张挂警示标示，并应于工作完毕后立即装回复归。

1.8修理、保养teaching(教导)工作完毕，应将机械内之工具、破布取出，并将护罩重新装上，离开前要将工作区域打扫干净。

1.9机具运转中若有不正常的声音、烟气、震动或其他异样均需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向上级报告(供应商报告接待部门)。

1.10在有机械卷夹风险场所工作进行维护保养及修理作业时，应将身上易掉或遭卷入的物品取出或固定，手工具用绳索等牢绑。

1.11使用拖板车、手推车等承载工具时，应认真操作防止碰撞，严禁人员乘坐。1.12其他未尽事宜，应依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办理。

2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2.1供应商使用特种设备作业，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2.2供应商应将特种设备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着位置。

2.3供应商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形成记录。

2.4供应商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2.5供应商应对锅炉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2.6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供应商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2.7特种设备安装、修理的项目承包方资质必须经过审核，经审核合格后，供应商方可在公司开展特种设备安装、修理工作。

2.8特种设备安装、修理前，作业单位应依据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制作业组织设计方案，报环境健康与安全部审批后方可作业。作业单位对设备安装、修理的质量和安全技术性能负责，必须达到相关安全技术性能的标准要求。在作业过程中，本公司环境健康与安全部(“EHS”)依据安全措施和标准进行检查，如达不到标准要求，有权责令供应商整改和停工。

2.9供应商对特种设备进行改造的必须提供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的设计方案，方可实施。

2.10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2.11供应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12供应商应当定期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

2.13供应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

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2.14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应迅速向本公司报告，并配合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事故调查，追究责任。

2.15起重机械的使用应注意下列要点：

2.15.1使用不得超过额定负荷重量以上。

2.15.2于吊装作业时，禁止人员进入吊举物下方。

2.15.3于吊装作业前应检查防止吊物脱落的制动器、刹车、过卷预防装置、警报装置、离合器等安全装置是否完好，同时严禁拆除或屏蔽安全附件。

2.15.4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其他无关人员严禁擅自操作特种设备。

2.15.5吊装人员一律佩戴安全帽并应听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

2.15.6吊装作业前吊装作业人员及现场监督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检查钢索、吊链、吊钩、纤维索等吊装用具是否有断索、腐蚀、变形或扭结等异常，若发现有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进行整改，确认整改完成后，方可开始作业。

2.15.7物品应从垂直起吊，而货物横向牵引时，不可作倾斜吊装。

2.15.8起吊物件时应徐徐吊离地，卷上至一定高度后，再开始作水平移动。

2.15.9吊举行走时应注意是否会撞到障碍物或接触高压电线，并确认所经路径附近无人作业或无人通行。

2.15.10禁止突然的按下全速开关，或从全速急骤地停止，以防止意外发生。

2.15.11吊举物吊起或放下时，吊装作业人员不得以手握持吊索、吊链或吊物，应以辅助器材握持，以防不慎遭吊物压伤。

2.15.12起重机操作人员在吊举物悬空状态，不得离开工作岗位。

2.15.13起重操作中忽然停电时，须将控制器手轮转至「停止」位置，切离电气总开关，等待送电。

2.15.14工作完毕或休息时，起重机须停在指定场所，并将刹车确实刹住，并按上刹车及锁定等必要安全装置(如齿轮档等),再切断电气总开关方可离开。

2.16其他未尽事宜，应依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办理。

3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之使用应注意下列要点：

3.1操作人员应注意操作水位、温度、压力不得超过额定负荷以上，避免急遽之负荷变动。

3.2操作人员经训练取得法定操作人员证照，并遵守持证上岗之规定。

3.3非作业相关人员严格禁止进入锅炉机房。

3.4于每日作业前应检查温度计、压力计及释放阀等安全装置是否完好及自动控制装置性能是否正常，严禁屏蔽安全附件装置。

3.5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其他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操作特种设备。

3.6特种设备之设置应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办理。

3.7特种设备所在区域严禁烟火或携入与作业无关之可燃/挥发危险物品。

3.8进行气体钢瓶换装或锅炉操作维修时，严禁单独作业，同时应视作业状况危害性穿戴适宜的个人防护具。

3.9负责特种设备管理之供应商应针对操作维护、紧急应变及安全注意事项制定明确之作业程序，同对于各级人员工作职责执掌亦应明订于作业程序中。

3.10特种设备应依规定实施定期自行检查及每日作业重点检查，异常状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尽速完成维修。

3.11其他未尽事宜，应依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办理。

4叉车使用应注意下列要点：

4.1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其他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操作叉车。

4.2作业人员一律佩戴安全帽并应听从现场监督人员之指挥。

4.3叉车之操作，不得超过其最大荷重，且其载运之货物应保持稳固状态，防止翻倒。

4.4使用叉车的托板或撬板时，应依下列规定：

4.4.1具有充分能承受积载之货物重量之强度。

4.4.2无显着之损伤，变形或腐蚀者。

4.5叉车的承载货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叉车部分不得搭载人员。

4.6叉车操作人员离开操作位置时应将货叉放置于地面并将发动机熄火、制动，并取下钥匙。

4.7叉车严禁超速行驶，卸货时应指派人员监督，且承载物之高度不得阻挡行驶时之视线，以防止意外发生。

4.8叉车载运物品下坡时应倒车行驶，以免车辆翻覆。非必要时避免将货物升至顶端行驶。

4.9严禁叉车司机在车上直接向前探头整理货物或叉货物等行为，以免不慎碰到操作杆而遭后倾之桅杆及后扶架等夹伤。

4.10工作完毕或休息时，叉车须停在指定场所，并将刹车确实刹住，并按上刹车及锁定等必要安全装置(如齿轮档等),再切断电气总开关方可离开。

4.11其他未尽事宜，应依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办理。

5化学品使用规定

5.1供应商除非因工程需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带入本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为作业必须品，应提前报备本公司接待部门，接待部门审核同意才能使用。危险化学品如有同功能的替代物，必须使用替代物。

5.2供应商携带危险化学品进入本公司，必须征得业务承办单位及警卫人员同意及登记后，方可进入厂区。

5.3危险化学品务必标明品名、MSDS、存放期限、存放人员姓名及联络方式，存放于特定禁烟及通风场所，配足灭火器，并要有严禁烟火标示。

5.4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相关法规。

5.5危险化学品严禁倾倒入沟渠或地面上，或采取其他方式随意处理，避免发生火灾、污染环境。

5.6供应商装卸必备危险化学品的，入厂后应依本公司人员指示将车辆停妥于厂内规定的泄料、卸货区域，架设大小适当之轮档，并于周边设置警告围篱或警示锥，依点检表进行检查后始可充填、泄料、卸货，且严禁烟火。

5.7非使用动力充填、泄料的化学品运输槽车及其他运输车辆，于车辆停妥后须将车辆熄火并将钥匙交由本公司人员保管，待充填、泄料、卸货完成并经本公司人员确认完毕后，始可发动车辆取回钥匙，未经允许禁止擅自取回。

5.8化学品运输槽车及其他运输车辆于充填、泄料、卸货期间，严禁启动车辆，如造成任何意外事故或损失，

均由供应商负责。

5.9易燃品灌充分装，应按规定方式作业，管线设备务必装接地线。易燃品存放，使用处的电气设备务必为

防爆型。易燃品万一外溢时，应立即通知附近动火人员停工，并予以紧急处理。

5.10化学品运送车辆，其罐槽体之管口、人孔及封盖应密封、锁紧；装载容器之管口及封盖应密封、锁紧，且应捆扎稳妥使其不摇动/移动。

5.11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并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任何化学品或气体要防止溢漏，若有任何溢漏必须进行相关应变处置，并立即告知本公司业务承办单位人员或监控中心。

5.12运输易燃易爆物品车辆应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法

律法规规定，并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将相关证件置于车上备查，包括物质安全资料表、个人防护用具、灭火器等，且备有警示用三角锥以及大小适当的轮挡。

5.13装有化学品的容器必须依化学品全球调和系统(GHS)之规定有清楚明确之危害标示。

5.14使用化学品时，必须穿戴适当的劳动保护用品。(例如安全眼镜、防酸碱或防有机手套及防化服、防化

学品喷溅之安全鞋、呼吸防护具等)。若被化学品泼溅，应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并联络保健中心人员

协助处理，若有人员中毒，应将中毒者迅速移离危险地区，立刻施以必要之急救并立即送医治疗。

5.15危险化学品严禁储存在办公室或随意放置在其他区域。危险化学品必须放置在指定区域，专人管理。

5.16气体钢瓶必须要有帽盖，在运送需妥善直立固定后，以手推车、叉车或货车运送，严禁倾倒撞击、于地面推滚。特种气体钢瓶更换作业之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5.17若因供应商所使用化学品使用不当而造成安全或环保等问题，本公司视情况进行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被污染物由供应商将处置干净，意外发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5.18其他未尽事宜，应依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办理。

6供应商设备工具检查规定

6.1供应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机械、设备及器具操作规范检查表，制定检查计划。各供应商按照机械、设备及器具风险鉴别结果、事故经验与现场实际运作经验需要及相关技术指引，针对检查项目、内容及规范径行新增修订。

6.2检查机械、设备发现功能缺失或安全附件失效时，立即进行修复，并评估、缩短其检查周期；无法修复，评估风险等级后，制定相关改善方案或替代措施。

6.3各供应商担任检查的人员必须具备该项机械设备的专业技术及相关安全知识，并了解其意义与重要性、检查方法及内容，熟悉如何使用检查仪器、填写检查记录及异常处理程序等。

6.4供应商使用之机械、设备或器具若由本厂提供者，该机械、设备或器具应由本厂人员先实施检查。检查后必要时得由供应商或再供应商会同实施。

6.5供应商承租、承借机械、设备或器具供劳工使用者，应对该机械、设备或器具实施检查。

6.6其他未尽事宜，应依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办理。

7动火作业规定

7.1本公司动火作业包含明火作业及热作业两类。明火作业包括电焊、气割、切割、切割、冲击钻等会产生明火及火花的作业；热作业包括氩焊、熔接、烘管、热风枪、钻孔等会产生热能的作业。

7.2本公司厂区所属任何地区进行动火作业，作业部门或供应商接待部门必须按照本公司高风险作业相关管理规定申请作业许可，责任部门核准后才可作业。防爆区域、重点区域动火视情况按照二级、三级高风险作业处理。

7.3动火作业如有可能造成火警警报系统动作者，必须事先告知监控中心人员处置、采取必要之防范措施并完成消防系统中断隔离申请后，才可进行作业。作业前必须清理动火点周围(包括上方和下方)5米内可燃易燃物；必须白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置于动火位置2米内。

7.4气焊(割)动火作业，氧气瓶与乙炔瓶的间隔不小于5米，且气瓶严禁卧放，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距离不小于10米，室外作业时严禁并不得在烈日下暴晒。乙炔气瓶严禁放置在绝缘板上。

7.5动火前应明了作业区域附近消防设备位置及使用方法。

7.6动火前工作区域周围应作好安全隔离及警告标示，严禁与动火作业无关人员或车辆进入动火作业区域。

7.7动火作业工作区域附近如有可燃性气体储存，应先测定可燃性气体浓度在爆炸下限值10%以下才可作业，

且应随时注意环境可燃性气体浓度之变化，并确认现场通风情形，如有异常，应立即停工。

7.8为防止火花四溅飞散，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火布或防火毯阻挡。

7.9高度2米以上之动火作业时，必须安排专人在动火点下方监火，并设置警戒带警示行人勿近，必要时使用防火布围蔽。遇有五级以上(含五级)风应停止高处或室外动火作业。

7.10作业期间明火作业许可单或热作业许可单应悬挂在工作场所明显处，明火作业同时业务承办人员应全程陪同监督，并于明火作业后确认现场之复归与残余火星之扑灭。

7.11严禁雨天在露天或在潮湿环境进行焊接作业。

7.12动火作业结束后，务必确认工作区域内无火源后始可离开。

7.13发现火灾，立即使用消防设备扑灭并通知本公司人员。

7.14发现工作区域内有易燃物或有气味溢出，必须立即停止动火或任何敲击、切焊等易产生火花之作业，待有关人员妥善处理接获通知后才可继续作业。

7.15供应商工作区域若发生事故或火灾，应立即停工处理，协助抢救及灭火。

7.16其他未尽事宜，应依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办理。

8高处作业规定

8.1高处作业指下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8.2公司所有高处作业，作业部门或供应商接待部门必须按照本公司《供应商安全管理政策》申请作业许可，经接待部门及EHS核准后才可作业，且应依高处作业许可单要求进行作业。

8.3从事高处作业时，应给予作业人员适当休息时间，且使作业人员于安全设施良好之地面或平台等处所休息。

8.4升降机操作人员、脚手架架子工必须持证上岗。

8.5工作场所负责人对于高处作业人员有酒醉、身体虚弱、睡眠不足、情绪不佳有安全顾虑或其他经医师诊

断认为身体状况不良者，或经主管人员认定不适从事高架作业者，不得使其从事高架作业。

8.6高处作业人员不得使用易滑或易脱落的服装。

8.7于高差在2米以上的场所作业时，应设置能使作业人员安全的上下设备设施。

8.8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须确实配用安全帽、安全鞋、双钩五点式安全带等适当防护具。

8.9高处作业应利用合格作业架、移动式作业架等登高；使用移动式作业架作业时，移至作业地点后应立即固定所有滑轮，始可进行作业。

8.10工作台设置应有下列条件：

8.10.1应有坚固的构造。

8.10.2应有适当的强度。

8.10.3应有适当的宽度。

8.10.4工作台移动时应不致发生转动或脱落情形。

8.10.5有发生坠落之虞之处所应设有扶手、把手等防护物。

8.10.6工作台之护栏或栏杆，应设有踢脚板，宽度应在10厘米以上，厚度1厘米以上，并密接于地(或地板)面铺设。

8.11工作人员作业在高度2米以上之工作场所边缘及开口部分，应设有适当强度之围栏、握把、护盖、安全

网等防护措施。

8.12作业架须架设护栏及安全索，且踏板须满铺以防作业人员坠落。

8.13高处作业时，应将工具、螺丝等材料置于工具袋或工具箱中，防止物体飞落。

8.14室外之高处作业如遇强风、大雨等恶劣气候，致使作业人员有坠落危险时应立即停止作业。8.15厂区高度5米以上高处作业时，必须制定安全作业方案。

8.15.1方案内容包括(a)厂商名称、(b)工程名称、(c)施作区域、(d)施作工法、(e)作业用具、(f)

潜在危害、(g)安全措施、(h)安全措施架设方法、(i)人员名册、(j)位置图面、(k)现场最高负责人及安全人员签名。

8.15.2资料准备妥后送至业务承办单位审查，送审通过后交给作业人员签名并宣导确实依照防护计划内容执行。

8.16从事垂直高度在20米以下高处作业，不得以移动式起重机加装搭乘设备搭载人员作业，应使用高空工作车或搭设作业架。

8.17针对高空工作车之使用应注意下列要点：

8.17.1使用高空工作车时，作业人员应经接受其工作必要之安全卫生教育训练后，才可进行作业；其作业人员应依其工作性质定期接受在职安全卫生教育训练。

8.17.2使用高空工作车从事作业，应依下列事项办理：

<8.17.2.1>除行驶于道路上外，应于事前依作业场所之状况、高空工作车之种类、容量等制定包括

作业方法之作业计划，使作业人员周知，并指定专人指挥监督作业人员依计划从事作业。

<8.17.2.2>除行驶于道路上外，为防止高空工作车之倾倒或翻覆，危害作业人员，应将其外伸撑座完全伸出，并采取防止地盘不均匀沉陷、路肩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8.17.2.3>在工作台以外之处所操作工作台时，为使操作者与工作台上之作业人员间之联络正确，应规定统一指挥信号，并指定人员依该信号从事指挥作业等必要措施。

<8.17.2.4>不得搭载人员。但乘坐席位及工作台，不在此限。

<8.17.2.5>不得超过高空工作车之积载荷重及能力。

<8.17.2.6>不得使高空工作车供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8.18除工作台相对于地面作垂直上升或下降之高空工作车外，使用高空工作车从事作业时，应使该高空工作车工作台上之作业人员佩戴背负式双钩安全带。

8.19采用自行行驶或以牵引拖曳将之装卸于货车等方式，运送高空工作车时，如使用道板或利用填土等方式

装卸于车辆，为防止该高空工作车之翻倒或翻落等危害，应采取下列措施：

8.19.1装卸时选择于平坦坚固地点为之。

8.19.2使用道板时，应使用具有足够长度、宽度及强度之道板，且应稳固固定该道板于适当之斜度。

8.19.3使用填土或临时架台时，应确认具有足够宽度、强度，并保持适当之斜度。

8.20作业人员从事高空工作车之修理、工作台之装设或拆卸作业时，应指定专人监督该项作业。

8.21作业人员于高空工作车升起之伸臂等下方从事修理、检查等作业时，应使从事该作业人员使用安全支柱、

安全块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作业人员。

8.22高空工作车行驶时，除有工作台可操作行驶构造之高空工作车外，不得使作业人员搭载于该高空工作车之工作台上。但使该高空工作车行驶于平坦坚固之场所，并采取下列措施时，不在此限：

8.23规定一定之信号，并指定引导人员，依该信号引导高空工作车。

8.24于作业前，事先视作业时该高空工作车工作台之高度及伸臂长度等，规定适当之速率，并使驾驶人员依该规定速率行驶。

8.25高空工作车之构造，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8.26高空工作车应依规定实施定期自动检查及每日作业重点检查，异常状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尽速完成维修。

8.27其他未尽事宜，应依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办理。

9吊装作业规定

9.1本公司吊装作业包含使用固定式及移动式起重机、吊笼及营建用提升机等会造成物品或人员掉落而人员受伤之作业，皆属之。

9.2本公司吊装作业，作业部门或供应商接待部门必须按照本公司高风险作业相关管理规定申请作业许可，核准后才可作业，且应按照吊装作业许可单要求进行作业。

9.3吊车进厂前，供应商须备妥起重机检查合格证及起重机操作人员执照，经验证许可后始可进入厂区工作。

9.4使用吊笼时，供应商须备妥吊笼检查合格证及操作人员训练合格证明，经检查许可后才可进行作业。

9.5供应商应于每日作业前对过卷预防装置、过卷警报装置、过负荷警报装置、制动器、控制装置及其他警报装置之性能实施检查。

9.6供应商不得使用已变形或已龟裂之吊钩、钩环、钢索、炼环，作为起重机具之吊装用具。

9.7吊钩或吊具应有防止吊举中所吊物体脱落之防滑舌片装置，不得任意拆除。

9.8各种吊装作业前，应预先在吊装现场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吊装作业时，严禁在已吊装物下通行或站人。作业范围内所有人员应全程配戴安全帽，高处作业应遵守本公司《高处作业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9.9吊移物件、设备时，着力点要适当，吊钩应尽量移挂于起重物重心上，且吊索要坚固，并应有指挥人员警示、指挥。

9.10吊装作业时不可以单索吊装等不稳定方法起吊物件、设备。

9.11起吊长形物或不安定物料时，应使用导引索，并以安全之方法操作。

9.12吊装作业中，夜间应有足够的照明，室外作业遇到大雪、暴雨、大雾及六级以上大风时，应停止作业。9.13吊装作业前，必须分工明确，坚守岗位，并按GB5082《起重吊运指挥信号》规定的联络信号，统一指挥，

听到紧急停车信号，不论何人发出，都立即执行。

9.14吊装作业时，必须按规定负荷进行吊装，吊具、索具经计算选择使用，严禁超负荷运行。所吊重物接近或达到额定起重吊装能力时，应检查制动器，用低高度、短行程试吊后，再平稳吊起。9.15在吊装作业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吊装：

9.15.1指挥信号不明；

9.15.2超负荷或物体重量不明；

9.15.3单点吊装；

9.15.4照明不足、看不清重物；

9.15.5重物下站人；

9.15.6重物埋在地下；

9.15.7重物紧固不牢，绳打结、绳不齐；

9.15.8棱刃物体没有衬垫措施；

9.15.9安全装置失灵；

9.15.10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安全风险的因素

9.16起重机之吊钩或吊具，以吊物为限，不得乘载或吊升人员从事作业。但尚无其他安全作业替代方法，或临时性、小规模、短时间、作业性质特殊，经采取防止坠落等措施，并依作业风险拟定安全作业标准、作业点检查核与作业注意事项者，不在此限。但从事垂直高度在二十米以下之高处作业，不适用上述但书规定，但从事道路或邻接道路作业者，不在此限。上述所定之防止坠落措施，应办理事项如下：

9.16.1以搭乘设备乘载或吊升人员，并防止其翻转及脱落。

9.16.2作业人员应佩戴背负式双钩安全带或安全索。

9.16.3搭乘设备自重加上搭乘者、积载物等之最大荷重，不得超过该起重机作业半径所对应之额定荷重之百分五十。

9.16.4搭乘设备下降时，采动力下降之方法。上述所定之搭乘设备，应依下列规定办理：

<9.16.4.1>搭乘设备应有足够强度，其使用之材料不得有影响构造强度之损伤、变形或腐蚀等瑕疵。

<9.16.4.2>搭乘设备周围设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扶手，并设中栏杆及踢脚板。

<9.16.4.3>搭乘设备之悬吊用钢索或钢线之安全系数应在十以上；吊链、吊带及其支点之安全系数应在五以上。

<9.16.4.4>依搭乘设备之构造及材质，计算积载之最大荷重，并于搭乘设备之明显易见处，标示自重及最大荷重。

9.17使用移动式起重机吊装搭乘设备搭载或吊升人员作业时，应依下列规定办理：

9.17.1搭乘设备及悬挂装置(含熔接、铆接、铰链等部分之作业),应妥予安全设计，并事前将其构造设计图、强度计算书及作业图说等，委托具资质人员或机构签认，构造有变更者，应重新签认之。

9.17.2起重机载人作业前，应先以预期最大荷重之荷物，进行试吊测试，将测试荷物置于搭乘设备上，吊升至最大作业高度，保持五分钟以上，确认其平衡性及安全性无异常。该起重机移动设置位置者，应重新办理试吊测试。

9.17.3确认起重机所有之操作装置、防脱装置、安全装置及制动装置等，均保持功能正常；搭乘设备之本体、连接处及配件等，均无构成有害结构安全之损伤；吊索等，无变形、损伤及扭结情形。

9.17.4起重机作业时，应置于水平坚硬之地盘面；具有外伸撑座者，应全部伸出。

9.17.5起重机载人作业进行期间，不得走行。进行升降动作时，作业人员位于搭乘设备内者，身体不得伸出箱外。

9.17.6起重机载人作业时，应采低速及稳定方式运转，不得有急速、突然等动作。当搭载人员到达工作位置时，该起重机之吊升、起伏、旋转、走行等装置，应使用制动装置确实制动。

9.17.7起重机载人作业时，应指派指挥人员负责指挥。无法派指挥人员者，得采无线电通讯联络等方式

替代。

9.17.8起重机之载人作业，应依据作业风险因素，事前拟订作业方法、作业程序、安全作业标准及作业安全检核表，使作业人员遵行。

9.17.9指派适当人员实施作业前检点、作业中查核及自动检查等措施，随时注意作业安全，相关表单纪录于作业完成前，并应妥存备查。

9.18其他未尽事宜，应依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办理。

10有限空间作业规定

10.1有限空间作业，指在各类塔、罐、槽、炉膛、风管、管道、容器以及地下室、坑(池)、下水道或其他封闭、半封闭场所进行的作业活动。

10.2本公司厂区有限空间作业，作业部门或供应商接待部门必须按照本公司高风险作业相关管理规定申请作业许可，核准后才可作业。

10.2.1安全隔绝：

<10.2.1.1>有限空间与其他系统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10.2.1.2>管道安全隔绝可采用插入盲板或拆除一段管道进行隔绝，不能用水封或关闭阀门等代替盲板或拆除管道。

<10.2.1.3>与有限空间相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孔、洞应进行严密地封堵。

<10.2.1.4>有限空间带有搅拌器等用电设备时，应在停机后切断电源，上锁具并加挂警示牌，锁具钥匙须由有限空间操作人员保管。

10.2.2清洗或置换：

<10.2.2.1>有限空间作业前，应根据有限空间盛装(过)的物料的特性，对有限空间进行清洗或置换

<10.2.2.2>氧含量为19.5%-23.5%。

<10.2.2.3>有毒气体(物质)浓度应符合GBZ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规定。

<10.2.2.4>可燃气体浓度：应低于爆炸下限的10%

10.2.3通风：

<10.2.3.1>应采取措施，保持有限空间空气良好流通。

<10.2.3.2>打开人孔、手孔、料孔、风门、烟门等与大气相通的设施进行自然通风。

<10.2.3.3>必要时，可采取强制通风。

<10.2.3.4>采用管道送风时，送风前应对管道内介质和风源进行分析确认。

<10.2.3.5>禁止向有限空间充氧气或富氧空气。

10.2.4监测：

<10.2.4.1>作业前30分钟内，应对有限空间进行气体采样分析，或用动物实验至少30分钟，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

<10.2.4.2>分析仪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前应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10.2.4.3>采样点应有代表性，容积较大的有限空间，应采取上、中、下各部位取样。

<10.2.4.4>作业中应连续监测，至少每2小时监测一次，如监测分析结果有明显变化，则应加大监测频率；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应重新进行监测分析，对可能释放有害物质的有限空间，应连续监测。情况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经对现场处理，并取样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10.2.4.5>涂刷具有挥发性溶剂的涂料时，应做连续分析，并采取强制通风措施。

<10.2.4.6>采样人员深入或探入有限空间采样时应采取相应规定的防护措施。

10.2.5个体防护措施：

<10.2.5.1>有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不能达到要求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方可作业。

<10.2.5.2>在缺氧或有毒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应佩戴隔离式防护面具，必要时作业人员应拴带救生绳。

<10.2.5.3>在易燃易爆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及不发生火花的工具。

<10.2.5.4>在有酸碱等腐蚀性介质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应穿戴好防酸碱工作服、工作鞋、手套、防护面罩等护品。

<10.2.5.5>在产生噪声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应配戴耳塞或耳罩等防噪声护具。

10.2.6照明及用电安全

<10.2.6.1>有限空间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24V,在潮湿场所、金属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电压应小于等于12V。

<10.2.6.2>使用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或进行电焊作业时，应配备漏电保护器。在潮湿容器、金属容器中，作业人员应站在绝缘板上，同时保证金属容器接地可靠。

<10.2.6.3>临时用电应办理用电手续，按GB/T13869《用电安全导则》规定架设和拆除。

10.2.7监护：

<10.2.7.1>有限空间作业，在有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

<10.2.7.2>进入有限空间前，监护人应会同作业人员检查安全措施，统一联系信号。

<10.2.7.3>在风险较大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增设监护人员，并随时保持与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的联络。

<10.2.7.4>监护人员不得脱离岗位，并应掌握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的人数和身份，对人员和工器具进行清点。

**10.2.8其它安全要求：**

<10.2.8.1>在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在有限空间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0.2.8.2>有限空间出入口应保持畅通。

<10.2.8.3>多工种、多层交叉作业应采取互相之间避免伤害的措施。

<10.2.8.4>作业人员不得携带与作业无关的物品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中不得抛掷材料、工器具等物品。

<10.2.8.5>有限空间外应备有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应急用品。

<10.2.8.6>严禁作业人员在有毒、窒息环境下摘下防毒面具。

<10.2.8.7>难度大、劳动强度大、时间长的有限空间作业应采取轮换作业。

<10.2.8.8>在有限空间进行高处作业应按本公司《高处作业管理制度》进行，应搭设安全梯或安全平台。

<10.2.8.9>在有限空间进行动火作业应按《动火作业管理工作指示》进行。

<10.2.8.10>作业前后应清点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器具。作业人员离开有限空间作业点时，应将作业工器具带出。

<10.2.8.11>作业结束后，由有限空间所在单位和作业单位共同检查有限空间内外，确认无问题后方可封闭有限空间。

10.3职责要求：

10.3.1作业负责人的职责：

<10.3.1.1>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负全面责任。

<10.3.1.2>在有限空间作业环境、作业方案和防护设施及用品达到安全要求后，方可安排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10.3.1.3>在有限空间及其附近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停止作业。

<10.3.1.4>检查、确认应急准备情况，核实内外联络及呼叫方法。

<10.3.1.5>对未经允许试图进入或已经进入有限空间者进行劝阻或责令返出。

10.3.2监护人员的职责：

<10.3.2.1>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的安全负有监督和保护的职责。

<10.3.2.2>了解可能而临的危害，对作业人员出现的异常行为能够及时警觉并做出判断。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和交流，观察作业人员的状况。

<10.3.2.3>发现异常时，立即向作业人员发出撤离警报，并帮助作业人员从有限空间逃生，同时立即呼叫紧急救援。

<10.3.2.4>掌握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

<10.3.2.5>任何情况下，有限空间外均需有专职监护人员，负责现场监护工作。

<10.3.2.6>营救人员不得在无安全有效个体防护措施前提下，进入有限空间内进行施救。

10.3.3作业人员的职责：

<10.3.3.1>负责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进入有限空间实施作业任务。作业前应了解作业的内容、地点、时间、要求，熟知作业中的危害因素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10.3.3.2>确认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10.3.3.3>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设施与个体防护用品。

<10.3.3.4>应与监护人员进行必要的、有效的安全、报警、撤离等双向信息交流。

<10.3.3.5>服从作业监护人的指挥，如发现作业监护人员不履行职责时，应停止作业并撤出有限空间。

<10.3.3.6>在作业中如出现异常情况或感到不适或呼吸困难时，应立即向作业监护人发出信号，迅速撤离现场。

10.4其他未尽事宜，应依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办理。

11消防系统中断作业规定

11.1凡需进行厂区所有消防系统中断隔离作业皆需事先提出申请。

11.2非因工程需要，应尽量减少消防系统中断申请作业，若无法避免消防系统中断时，应确实执行消防系统中断之防范补强措施。

11.3工程承办单位针对该项消防系统中断执行必要之安全督导，当发现有安全顾虑时，应要求暂停该作业，工程承办人员及作业厂商人员，应立即改善至安全无虑后，始得继续作业。

11.4系统中断隔离期间需有人员全程监视现场环境及作业情况直到系统复归为止。11.5现场监视及作业人员需清楚中断隔离期间若有紧急状况时之应变通报程序。

11.6申请延长中断隔离时间，需于原核准时间前，将原表单交付主办工程师与主管签名后，送至监控中心签核并执行。

11.7作业结束后需立即向监控中心申请复归，以降低风险。11.8其他未尽事宜，应依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办理。

12环境保护事项

12.1供应商在本公司内工作期间，其工作场所周围应加以清理保持清洁，每日工作完毕应彻底清洁后才可离开。

12.2供应商工程施作时，产生之废弃建材土石方、工程废料、生活垃圾等应循本公司规定进行分类处理，由本公司工程师会同将废弃物放置在规定之废弃物暂存区，依废弃物处理法作适当处置，不得任意弃置于厂内、外或周边道路空地。

12.3供应商在厂内作业所产生之废弃物，应遵守本公司废弃物处理相关规定，可回收之物质不可任意丢弃于厂内废弃物子车中。

12.4供应商作业方式不得有产生废油或废液泄漏地面之情形发生。若有此情形发生，除通知工程承办单位外，应立即进行泄漏处理。

12.5供应商于作业过程不得超过本厂及个别工程应符合之噪音管制标准。

12.6作业机具及动力机械设备应妥善保养，各类空气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法定排放标准。

12.7其使用之油品品质应符合环保局公告之成份标准。

12.8供应商运送工程材料，废弃物，矿物土石等物质之车辆。应采取加覆网等防止运送期间污染飞散之防制措施。

12.9供应商作业车辆或机具进出厂区时，应将其上所沾附之泥土、污物彻底清除，以避免污染厂区内外道路。

12.10供应商进行厂内营建工程、道路铺设、管线设置/拆除等工程时，应采设置防尘网、洒水等适当防制措施以避免引起尘土飞扬及异味等空气污染。

12.11供应商作业期间所产生之废油、废水及其他化学废料严禁倾倒入厂区内之雨水沟及废水处理厂中。

12.12供应商作业期间产生之各类废水应运用厂内现有设施或其自设设施予以收集，经适当处理后，并取得本公司废水处理厂管理人员及厂内环保人员同意，始得排至指定位置。

12.13供应商对作业所产生之废水、废气、噪音及废弃物应于进厂作业前即拟定妥善之防治方法及废弃物最终

处理方式，若因供应商之作业导致本公司遭受环保单位处罚，供应商应负赔偿责任。12.14使用本公司洗手间应保持整洁，不得涂污。

12.15禁止随地吐痰、便溺及乱丢烟蒂，以维护公共卫生。

12.16供应商所用之木板、架子、梯子、绳索及其他用具设备、物料应在指定地点堆放整齐，完工后应清理带走。

12.17供应商应依业务承办单位约定之时间入厂清理废弃物，以免贮存容器不足，造成外漏。

12.18各种车辆停车作业若不需使用车辆动力或于厂内等待作业时应熄火，并将钥匙交予运作单位保管，严禁于车上吹冷气未熄火，以免影响无尘室进气及造成空气污染。

12.19供应商自带物品中带有机溶剂或化学品的，须在实物上粘贴供应商名称及作业项目名称，如：油漆、胶水、液压油等化学品，在入厂时须提前粘贴自带化学品信息。

12.20废弃物管理：作业涉及到油漆等有机溶剂化学品等，应在作业过程中做好相关防护，在满足作业要求基础上，减少使用易挥发化学品，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作业产生的废弃物(含废液等),按照相关废弃物管理规定妥善处置，特别是属于危险废弃物(如涂料(油漆)、天那水(香蕉水)、粘合剂(胶黏剂)、导热油、液压油、润滑油、结构胶、密封胶、玻璃胶、发泡胶(发泡剂)等以及沾染上述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包装物(包括手摇喷漆罐、除锈剂罐等)),应严格按照废弃物管理要求进行合规处置。危险废弃物禁止露天存放，确保不污染环境及给我司带来环境风险。作业结束后，作业废弃物由供应商带离公司，供应商应依法合规处置；留置公司内的废弃物，供应商应联系接待部门或接待人按照公司内部相应的报废流程，报废至PMC进行相应处置。严禁私自处置、弃之不管。

12.21废水管理作业涉及废水的，应提早告知接待人，并按相应类别排放。清洗设备、设施等应到指定区域，清洗的废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禁止未经允许私自排放作业中产生的废水，污水，化学品等。作业中涉及管网作业，需提前与接待或技术部门做好技术交底，避免盲目作业造成雨污管道破损等作业违规行为及其他原因造成环境风险。

12.22废气管理：作业涉及到废气的，在作业、改造或维保过程中，需保证废气处理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禁止超标排放废气，如遇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责任部门和EHS进行报备。在作业、设备维保过程中对易产生粉料及其它污染物等环节应当做好相应的防护，避免粉料及其他污染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12.23环保设备设施管理：作业涉及到环保设备设施的，在作业或维保过程中应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禁止未经允许私自关停，遇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EHS进行报备。环保设备设施作业周期中，供应商须做好现场管理和现场防护工作，避免因管理不当或防护不当造成环境污染。12.24其他未尽事宜，应依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办理。

13供应商违规支付违约金规定

13.1为确保执行并落实本规章相关规范，督促供应商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本公司EIIS及供应商接待部门都有权对违反本规章的供应商进行支付违约金。

13.2本公司接待部门及EHS人员对于有立即发生危险之虞者或违规情节重大者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停工，待缺失改善经本公司确认无误后始得复工，若因此工期延误所导致之损失或其他损失皆由供应商负责。

13.3本公司将安全管理记录不良的供应商，列为拒绝往来名单，该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

13.4供应商进厂作业期间，本公司人员发现有重大违规行为，除立即罚款外，违规厂商将遭停工、驱离出厂或限期改善等处分。

13.5除本章罚则规定以外，若因供应商的原因致本公司人员或财物受损害者，供应商应负相关之法律及赔偿责任。

13.6供应商须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本公司有权自行从供应商的货款中扣取货款。货款不足以抵扣的，供应商应在接到本公司的通知后15日内支付。逾期未支付的，每逾一日供应商须向本公司支付未支付款项的百分之一至实际支付时止。

**附件2:**

**《违约管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条款** | | | | | **违约金金额** | |
| 1-1 | 安全管理人员履职 | | 供应商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 | | | 1000元/日/人 | |
| 1-2 | 供应商管理人员不服从管理、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 | | | 2000元/次 | |
| 1-3 | 法定节假日期间，供应商安全经理/主管或项目主要负责人同时离岗 | | | 5000元/次 | |
| 1-4 | 安全管理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未及时解决或推卸责任、未及时报告公司接待部门 | | | 5000元/次 | |
| 1-5 | 供应商未对作业区域进行安全巡检 | | | 5000元/次 | |
| 1-6 | 未能排查现场安全隐患，对甲方整改通知拒不执行或不按期整改 | | | 5000元/次 | |
| 1-7 | 提供服务前，作业班组未进行技术交底 | | | 5000元/次 | |
| 1-8 | 供应商技术交底记录或提供的其他资料存在弄虚作假 | | | 20000元/次 | |
| 1-9 | 制作、使用假冒证件者(各种危险作业许可、人员/车辆出入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 | | | 20000元/次 | |
| 1-10 | 未经许可进行吊装、动火、探伤、高处、动土、砸墙&穿楼板、危险管道、有限空间、吊顶夹层等危险作业，或作业申请过期而没有申请延期 | | | 5000元/次 | |
| 1-11 | 存在明显违章现象，而对罚单拒不签字或认可的 | | | 双倍支付违约金 | |
| 2-1 | 国家强制要求 | | 女工及18岁以下55岁以上者从事高架等危险工作，或雇用童工 | | | 5000元/次 | |
| 2-2 |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者(包括上岗证不符合行业规定) | | | 5000元/次 | |
| 2-3 | 供应商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前，未自行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 | | 2000元/日/人 | |
| 2-5 | 进入作业现场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等劳保防护用品，作业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具者 | | | 2000元/次 | |
| 3-1 | 动火作业 | | 未持有效操作证上岗、未办理动火许可证进行动火作业 | | | 三个月(一季度)内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  以此类推 | |
| 3-2 | 动火作业操作人员或监护人员不到位 | | | 三个月(一季度)内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三次： | |
|  |  | | |  | 支付违约金8000元，以此类推 | | |
| 3-3 | 电焊作业前后未认真清理现场；动火作业区域半径5米范围内易燃易爆物品未做清除、隔离和其它防护，无防火星飞溅措施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  金2000元，第二次：支  付违约金5000元，三次  支付违约金10000元，  以此类推 | | |
| 3-4 | 动火作业现场未配备灭火器或配备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 3-5 | 焊机二次侧线电缆破损、露铜未做有效包扎 | 三个月(一个季度)月  内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 3-6 | 焊接电缆与气割胶管、电源线、气瓶等其它物品交混摆放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 3-7 | 电焊工作物和金属工作台同大地相隔时，未同时做保护性接地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 3-8 | 室内电焊、氧焊、切割作业未作好通风排风措施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 | | |
|  | |  | |  | | 此类推 | | |
| 3-9 | | 作业时利用建筑物金属结构、管道、或其它金属物体搭接起来作焊接导线电缆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 3-10 | | 改变焊机接头、改接二次回路、转移工作地点、焊机检修等，未切断电源 | | 三个月(一个季度)月  内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 3-11 | | 容器、管道等沾有可燃气体或溶液的工件在动火作业时未事先检查并冲洗、置换危险物质，未解除容器及管道压力，未消除容器密闭状态等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 3-12 | | 焊把、电缆等缠在作业人员身上作业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 3-13 | | 作业人员的身体接触焊接二次回路导电体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 3-14 | | 使用无防雨罩之电焊机等设备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 | | |
|  |  | | |  | 此类推 | |
| 3-15 | 乙炔或丙烷等可燃性气体气瓶距明火作业点和熔融金属飞溅物不足10米，氧气瓶与乙炔或丙烷等气瓶距离少于5米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3-16 | 乙炔气瓶上未安装回火防止器，氧气瓶、乙炔瓶减压阀损坏，气瓶无防震圈及防护帽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3-17 | 人员离开作业现场时未关闭气瓶总阀门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3-18 | 气割用橡胶软管未按国家标准使用(氧气管为蓝色，乙炔管为红色)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3-19 | 氧气瓶及其附件橡胶软管、工具上沾染油脂和泥垢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3-20 | 氧气、乙炔瓶放置时未固定或卧放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 | |
|  |  | | |  | | 此类推 | |
| 3-21 | 高压钢瓶未集中保管或直立未用双铁链固定或任其横置滚动或阻碍走道者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3-22 | 气瓶阀门在解冻时用火解冻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3-23 | 夏季气瓶使用时置于阳光下曝晒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3-24 | 软管接头处未用专用卡箍或退火金属丝卡紧，导致漏气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3-25 | 在水泥、或环氧地面气割时，未垫高工件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3-26 | 气瓶搬运时在地面滚动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3-27 |  | | 在空调进风口处进行切割作业 |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3-28 | 电、气焊作业所用设备不安全可靠，未经许可在建筑物内使用乙炔气瓶、乙炔发生器、氧气钢瓶 |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3-29 | 高压钢瓶漏气未予检修，压力损坏，未加装逆止阀或未加装火焰捕捉器者 |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  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3-30 | 在重点防控区域内(化学品仓、阴极搅拌涂布区域、注液区域、燃气管道、NMP储罐、管道区、食堂燃气、LPD车间、导热油系统及管道区域)未经ElIS授权人员确认且签署动火作业审批单开始作业的 |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一个月内出现第二次支付违约金50000元，或者取消作业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作业单位承担，一年内出现第三次或以上，不得在本公司承揽作业业务 |
| 3-31 | 动火现场作业时间、地点或人员及防火措施与动火证内容不符 |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3-32 | 使用和作业防护等级不符的安全防护用品，比如使用可燃的防火材料、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帽等 | | | 1000元/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临时用电 | | 未按国家标准和公司规定申请、搭接临时用电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 4-2 | 临时用电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 4-3 | 配电柜(箱)未装设电源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器 |
| 4-4 | 电气设备的电路开关未采用封闭式安全开关，开关盖损坏或任意取下，接线处直接裸露 |
| 4-5 | 每台用电设备未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
| 4-6 | 非无电工相关资质人员私自搭接临时电 |
| 4-7 | 作业用电气设备未做良好接地，临时配电盘未接正规接地线(绿/黄双色线) |
| 4-8 | 临时用电总配电箱和分路开关箱电源端未安装漏电保护器 |
| 4-9 | 配电系统未设置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和开关箱三级配电箱 |
| 4-10 | 配电箱和开关箱装设高度不符合要求 |
| 4-11 | 配电柜或线路维修时未挂停电标志牌 |
| 4-12 | 配电柜两端未做接地(接零)和名称、用途、分路标记 |
| 4-13 | 保护零线用作负荷线 |
| 4-14 | 电源线穿过道路未做架空、敷设或加盖板保护等措施，电缆泡水或绝缘破损 |
| 4-15 | 使用老化电缆线或电缆线破皮露芯 |
| 4-16 | 电气设备电源线直接勾挂于开关上；裸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电气设备电源线直接在其他用电电缆上开口串接取电 |
| 4-17 | 配电箱存在无箱门、无支腿、保护零件不全或构件破损、箱门无锁等现象 |
| 4-18 | 配电箱、发电机、电焊机等电器设备无防雨防砸措施 |
| 4-19 | 配电设施周围堆积杂物影响通行及操作 |
| 4-20 | 使用铝丝、铜丝代替保险丝 |
| 4-21 | 现场设备未做保护接零 |
| 4-22 | 配电箱无防雨等措施 |
| 4-23 | 违规用电造成“一级配电箱”以上开关跳闸 |
| 4-24 | 电动机械和电气照明设备拆除后不得留裸露带电的部分，裸露电线未做绝缘包扎处理。 |
| 4-25 | 电气设备、工具和线路的绝缘破损。 |
| 4-26 | 电气设备和装置的金属部分，可能由于电源损坏而带电的，未根据技术条件采取相应的保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 |
| 4-27 | 接零保护系统中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未与保护零线连接 |
| 4-28 | 临时配电箱未设专人管理，每日未对所属配电箱进行巡检：或配电箱上 |
|  | |  | 未标示所属供应商名称及责任人 | |  | |
| 4-29 | | 电气设备的电线扭结，或放置于尖锐物体及高温处；以及放置于造成人员绊跌、被碾压、割破与烧坏绝缘的场所 | |
| 4-30 | | 使用违反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或已不安全)的电动建筑机械和手持式电动工具 | |
| 4-31 | | 人为破坏临电设施或未经申请许可私自进行“带电作业”者 | |
| 4-32 | | 停、送电无专人负责，停止作业时未断电上锁 | |
| 4-33 | | 现场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规定 | |
| 4-34 | | 当天作业结束未关闭临时配电箱总电源 | |
| 5-1 | | 高空作业 | 未按规范采取针对性的安全防护措施 | | 2000元/次 | |
| 5-2 | | 作业面未装设踏板、扶手栏杆等防护措施 | | 5000元/次 | |
| 5-3 | | 高空作业中未系安全带，未正确使用安全带或安全带不合格 | | 5000元/次 | |
| 5-4 | | 一人在梯上作业无人扶梯 | | 1000元/次 | |
| 5-5 | | 暴风雷雨天气未及时中断高处作业者 | | 5000元/次 | |
| 5-6 | | 高空作业未加以防范，导致物体坠落 | | 10000元/次 | |
| 5-7 | | 移动式脚手架作业面未固定、架下轮子未固定 | | 2000元/次 | |
| 5-8 | | 脚手板上堆放过多材料，防碍行走 | | 2000元/次 | |
| 5-9 | | 使用未验收脚手架、不合格脚手架或使用挂红牌脚手架 | | 2000元/次 | |
| 5-10 | | 拆除脚手架时，未能设置足够警戒的区域，无监护人 | | 1000元/次 | |
| 5-11 | | 作业架未设制预防落体伤人措施(如防护网、斜伸篱等) | | 2000元/次 | |
| 5-12 | | 脚手架上安全通道搭设不及时或不合格 | | 2000元/次 | |
| 5-13 | | 脚手板未按规定满铺 | | 2000元/次 | |
| 5-14 | | 脚手架出入通道未搭设合格的护头棚 | | 2000元/次 | |
| 5-15 | | 移动脚手架无刹车装置和支腿装置 | | 2000元/次 | |
| 5-16 | | 吊篮各机构未按规范要求安装，及使用阶段出现违规现象 | | 5000元/次 | |
| 5-17 | | 吊篮限位装置、安全绳、自锁器等安全保护设施损坏使用 | | 5000元/次 | |
| 5-18 | | 吊篮操作人员未经培训 | | 5000元/次 | |
| 5-19 | | 吊篮上超过2人或只有1人操作 | | 2000元/次 | |
| 5-20 | | 从高空抛落工具、物品等 | | 5000元/次 | |
| 5-21 | | 地面、墙面开口处未设置防止坠落、坠物等标识 | | 2000元/次 | |
| 5-22 | | 站在人字梯最顶层作业 | | 2000元/次 | |
| 5-23 | | 升降车在未降至最低处时整车移动 | | 10000元/次 | |
| 5-24 | |  | 跨越升降车护栏或站在升降车护栏上作业 | | 5000元/次 |
| 5-25 | | "临边"、“洞口"未按要求设置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失效 | | 2000元/次 |
| 5-26 | | 乱丢乱抛钢管、扣件等物件 | | 5000元/次 |
| 5-27 | | 吊篮作业未事先申请核准 | | 5000元/次 |
| 5-28 | | 吊篮未经当地监管机构办理使用登记 | | 5000元/次 |
| 6-1 | | 有限空间作业 | 进入有限空间或容器未按要求测定含气体含量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二次：支付违约金50000或者取消作业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作业单位承担，一年内出现第三次或以上，不得在本公司承揽作业业务 |
| 6-2 | | 未按要求通风 | |
| 6-3 | | 区域外部未设置安全监护人员 | |
| 6-4 | | 无经过审核的作业方案或未按作业方案进行作业 | |
| 6-5 | | 有限空间作业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或其它违反《有限空间安全许可证》和有限空间作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 |
| 6-6 | | 应急救援物资无效 | |
| 6-7 | | 未经审批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 |
| 7-1 | | 吊装作业 | 吊装作业时道路未设警示标识，作业区域范围内未用警示带围起，现场无指挥警戒人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三个月(一个季度)内出现第二次支付违约金50000或者取消作业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作业单位承担，一年内出现第三次或以上，不得在本公司承揽作业业务 |
| 7-2 | | 吊车翻覆 | |
| 7-3 | | 吊装物件或材料搬运掉落 | |
| 7-4 | | 吊装无适当安全警戒管制及督导 | |
| 7-5 | | 吊车未点检或使用不当吊具 | |
| 7-6 | | 吊装口作业接应人员未钩挂安全带 | |
| 7-7 | | 吊装口护栏未复原 | |
| 7-8 | | 叉车无安全顶棚 | |
| 7-9 | | 吊车支撑脚未全伸、停放位置不当、未使用适当枕木 | |
| 7-10 | | 吊卡支撑脚未全伸、停放位置不当、未使用适当枕木 | |
| 7-11 | | 吊车吨数低于申请表单载明之吨数 | |
| 7-12 | | 吊车利用吊索及钩头直接当作人员上下之用者 | |
| 7-13 | | 吊车吊运钢瓶未使用固定架而直接用钢索吊升者 | |
| 7-14 | | 卸货时无专人监护、无现场指挥协调、未有着交管背心之人员 | |
| 7-15 | | 移动式起重机伸臂之倾斜角度超过该起重机明细表记载之范围 | |
| 7-16 | | 闯越吊装作业管制区 | |
| 8-1 | | 消 | 作业材料，工具等堵塞、占用消防通道或阻挡消防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 | 防设备设施 | | 未制定作业流程进行作业，导致消防系统(包括消防水系统，排烟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设施破坏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三个月(一个季度)内出现第二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或者取消作业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作业单位承担，一年内出现第三次或以上，不得在本公司承揽作业业务 | | |
| 8-3 | 未经EHS允许私自屏蔽消防设备设施 | |
| 8-4 | 在作业中未对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有效防护 | |
| 8-5 | 人员离开后未恢复消防设施的有效性 | |
| 8-6 | 未经EHS评估，私自中断/破坏/更换消防设施部件等 | |
| 8-7 | 私自更改消防设施管线 | |
| 8-8 | 非紧急情况下动用消防设备设施者 | |
| 9-1 | 现场  5S | | 作业废弃物未每日清除，或未清理至指定地点者 | | 1000元/次 | | |
| 9-2 | 现场未按规定进行洒水降尘，及对颗粒物采取覆盖措施者 | | 1000元/次 | | |
| 9-3 | 不当之作业或行为造成空气/土壤/水之污染者 | | 5000元/次 | | |
| 9-4 | 作业地区物料未整齐排列，并阻碍出口或妨碍交通 | | 2000元/次 | | |
| 9-5 | 未设置通风设备或未使用通风系统致使空气污浊者 | | 1000元/次 | | |
| 9-6 | 物料堆放区未标示所属供应商名称、联络人、物料名称、暂放时间等 | | 1000元/次 | | |
| 9-7 | 作业中产生粉尘超过防尘管理区或官方标准要求者，产生噪音过大(超过官方标准规定) | | 2000元/次 | | |
| 9-8 | 不遵守门禁制度，不遵守人员、物料出/入场管理规定，不服从劝导者 | | 5000元/次 | | |
| 9-9 | 厂内车行速度超过规定速限 | | 1000元/次 | | |
| 10-1 | 事故事件 | | 作业时，因供应商有意或过失行为导致的事故事件，未造成直接损失或停产损失时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以此类推 | | |
| 10-2 | 作业时，因供应商有意或过失行为导致的事故事件，引起厂房设施损坏、停网、停电、停气、漏水、人员伤害等事件，但未导致车间生产停机的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第二次：  支付违约金20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0元，以此类推 | | |
| 10-3 | 作业时，因供应商有意或过失行为导致的事故事件，引起厂房设施损坏、停网、停电、停气、漏水等事件，导致生产停机时间在半小时之内的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40000元， | | |
|  | |  | |  | | | 三次：支付违约金80000元，以此类推 | | |
| 10-4 | | 作业时，因供应商有意或过失行为导致的事件，引起厂房设施损坏、停网、停电、停气、漏水等事件，导致生产停机时间在半个小时以上1个小时以内的 |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40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80000元，  三次：支付违约金160000元，以此类推 | | |
| 10-5 | | 作业时，因供应商有意或过失行为导致的事件，引起厂房设施损坏、停网、停电、停气、漏水等事件，导致生产停机时间在1个小时以上2个小时以内的 |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  金80000元，第二次：  支付违约金160000元，  三次：支付违约金  320000元，以此类推 | | |
| 10-6 | | 作业时，因供应商有意或过失行为导致的事件，引起厂房设施损坏、停网、停电、停气、漏水等事件，导致停机时间在2个小时以上的(若与其他条款有冲突，以此条款为准) |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  金160000元，第二次：  支付违约金320000元，  三次：支付违约金  640000元，以此类推 | | |
| 10-7 | | 发生事故事件，作业、维保供应商不按照CATL制度上报、迟报、瞒报：对事故事件的原因编造虚假信息，隐瞒事故真实原因 | | | 迟报5000元/次瞒报50000元/次编造虚假信息100000元/次 | | |
| 10-8 | | 作业时，因供应商有意或过失行为导致着火冒烟、火灾事件 |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40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80000元，以此类推 | | |
| 11-1 | | 文明作业 | | 偷盗他人或公司财物者 | | | 每次2000元以上 | | |
| 11-2 | | 使用活动不便、视力差、神经异常等不适合工地作业的人员者 | | | 5000/次 | | |
| 11-3 | | 供应商在作业区域未做好隔离防护，未摆放安全警示牌，未摆放作业类型、作业单位等信息的告知牌 |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 11-4 |  | | | 作业人员违规翻越、破坏工地临时围档，未申请随意打开围档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
| 11-5 | 作业场所喝酒(含酒精成分饮料)或酒后工作者 | 10000元/次 | | | |
| 11-6 | 随地大小便、任意在工地内席地而睡、在工地作业时打赤膊、穿背心、穿拖鞋或服装不整者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
| 11-7 | 作业区域有烟头存在或未在指定区域吸烟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
| 11-8 | 供应商员工抵触甲方的检查和正确指正，及对甲方管理人员进行威胁、恐吓 | 5000元以上 | | | |
| 11-9 | 作业现场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无理取闹等影响公司、作业现场正常工作秩序 | 10000元/次，停工 | | | |
| 11-10 | 供应商作业人员未经过甲方EHS部门入场安全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 | 2000元/日/人 | | | |
| 12-1 | 环境管理 | | | 作业涉及废气、废水违规排放及废弃物违规行为，存在环境风险或造成污染环境的；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  出现第一次：情节较轻者支付违约金5000元，造成实质影响者支付违约金10000元；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出现第二次，情节较轻者支付违约金20000元，造成实质影响者支付违约金50000元或者取消作业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作业单位承担，一年内出现第三次或以上，不得在本公司承揽作业业务 | | | |
| 12-2 | 作业涉及到环保设备设施的，在作业或维保过程中应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禁止超标排放废气，未经允许私自关停的； |
| 12-3 | 未审查图纸及技术交底等其它原因，盲日作业造成雨污管道破损的； |
| 12-4 | 其他行为造成污染环境或造成环境风险的； |
| 12-5 | 造成相关环境影响，未积极配合事故事件调查及整改的； |
| 13-1 | 其他 | | | 供应商在作业前未申请、签署开工令或作业单；作业单超过有效期的；擅自修改作业单内容；高风险作业未开据高风险作业审批表 | | 10000元/次 | | |
| 13-2 | 夜间及黑暗场所作业未设有有效照明措施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出  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 13-3 | 叉车搭载人员或高速行驶 | | 三个月(一个季度)内出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次：  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类推 | | |
| 13-4 | 车辆未按规定地点停放 | | 500元/次 | | |
| 13-5 | 随意堆集易燃性垃圾不处理或在厂房内非允许区域焚烧物体未造成严重后果 | | 5000元/次 | | |
| 13-6 | 使用不合格或不安全的设备机具，如电焊机漏电及未接地，电焊机未装设自动电击防止装置 | | 1000元/次 | | |
| 13-7 | 使用危险及有害化学品未事先通告者 | | 1000元/次 | | |
| 13-8 | 危险及有害化学品容器未予正确标示者 | | 1000元/次 | | |
| 13-9 | 设备运行状态下进入设备内部 | | 5000元 | | |
| 13-10 | 维修保养作业前未切断设备动力供应 | | 5000元/次 | | |
| 13-11 | 维修保养作业未在动力供应处和设备上挂牌标示 | | 5000元/次 | | |
| 13-12 | 维保时屏蔽或拆解联锁/互锁 | | 5000元/次 | | |
| 13-13 | 维保作业没有悬挂警示牌 | | 2000元/次 | | |
| 13-14 | 维保作业单人作业，或无监护人员(少于2人) | | 2000-5000元 | | |
| 13-15 | 作业区域没有警告标示或隔离 | | 2000元 | | |
| 13-16 | 供应商未对作业现场执行自检或未做检查记录 | | 1000元/次 | | |
| 13-17 | 强行通过已经设置好的警戒区域 | | 1000元/次 | | |
| 13-18 | 其它违反相关国家法规标准或违反公司管理规定未尽事宜  (说明：供应商违反此项时，EHS判定支付违约金金额后，EHS需同步通知到接待部门经理和EHS经理) | | 2000-100000元/次 | | |